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9〕第 24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白云区新望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XU48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77 号三楼

你单位“征订、存储非法出版物”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5 时，根据市区扫黄打非办转办线索，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执法人员在依法示证，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77 号三楼的广州市白云区新望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中心存有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印，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各 14 册，现场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无法提供有效进货凭证，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领导同意，对上述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登

记保存，现场拍照取证，并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

12月2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承认了征订、存储涉案出版物2种28册，并对其来源作出了说明、指认。

12月5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12月23日，广州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出版物鉴定意见书》（穗出版物鉴字〔2019〕106号）鉴定结果显示，计2种28册出版物为假冒出版单位的非法出版物。

经查明，当事人征订、存储非法出版物2种28册，违法经营额540元，没有因卖书产生违法所得；并对涉案出版物来源作出了说明、指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白云区新望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101MA59MXU486）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认定当事人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出版物鉴定意见书》（穗出版物鉴字〔2019〕106号）；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出版物来源说明及指认材料5页，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广州市白云区新望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征订、存储非法出版物2种28册，违法经营额540元，没有因卖书产生违法所得；并对涉案出版物来源作出了说明、指认的事实。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征订、存储非法出版物，违反了《出版

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的规定。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第四款：“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

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结合你单位征订、存储非法出版物 2 种 28 册，违法经营额 540 元，没有因卖书产生违法所得并对涉案出版物来源作出了说明、指认的事实，经本机关研究，拟给予你单位没收涉案非法出版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9〕第 24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涉案非法出版物；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月19日



